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翁立穎
電話：02-89956666-8143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50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02050964A0C_ATTCH37.odt、02050964A0C_ATTCH38.pdf、
02050964A0C_ATTCH43.pdf)

主旨：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509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液化瓦斯安全管理促進協會、台灣液化瓦斯分裝事業安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